

项目名称：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实训培训综合楼二次装饰装修项目（施工部分）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工程
项目编号：	THZB2023-173CGGC		
采购人：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职教城内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实训培训综合楼二次装饰装修项目（施工部分），采购内容主要是对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实训培训综合楼的地下一层、一至七层进行规划建设，装饰装修等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贰仟叁佰捌拾柒万贰仟肆佰玖拾肆元捌角肆分（¥23872494.84）**。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贰仟叁佰捌拾柒万贰仟肆佰玖拾肆元捌角肆分**

小写：**¥23872494.84**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是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所属行业：建筑业

注：投标人须自行承诺：“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执行；本项目预算总额的40%（9548997.936元），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5729398.7616元）”。

投标供应商分为几种情形：

1. 供应商若为大型企业，则需提供上述承诺函，并在承诺函中明确预留份额及预留份额给到的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单位名称。

2. 供应商若为中型企业，则需提供上述承诺函，并在承诺函中明确预留份额及预留份额给到的小微企业单位名称

3. 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的，无需承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建筑业**。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3年任意时刻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2023年任意时刻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2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工作年限由供应商出具证明），且具有有效的工程序列高级职称；

5. 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劳务员、资料员具有有效任期内的任命文件或岗位证书，安全员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6. 上述人员均需提供2022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7. 上述人员的注册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供应商不一致的，由发证机关提供正在变更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职称证的单位与供应商不一致或

未注册单位的,由供应商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三)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 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本项目不专门针对中、小、微企业招标,执行相关政策要求:

1.1、若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给予该供应商最终报价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2、若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且该供应商提供承诺函,落实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的 40% 以上的,给予该大中型企业 2%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 **工期:** 90 个日历日完工(含验收)。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开始实施项目,供应商在项目开始施工到最终施工完成可申请三次拨付进度款,采购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后对项目施工进度进行审核,并按相应工程量的 85% 支付进度款。项目尾款待项目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3. **保修期:** 项目整体保修 2 年,行业或产品生产厂家有高于两年的保修期要求时,遵照行业或产品生产厂家的要求执行。

4. **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 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

额 5%的履约保证金；未缴纳或未按时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合同签订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采购人有权没收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无权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出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接到申请后按照校内流程不计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项目实施验收合格后，供应商缴纳项目金额的 3%的质保金，质保金在项目保修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5. 其他要求：

5.1 成交后项目实施期间驻场人员（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劳务员、资料员及相关技术人员等）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一致。

5.2 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前须提供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证明，须由成交供应商、监理单位、采购人三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未达标必须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

5.3 本次项目未尽事宜，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处理，保证设计功能的实现并得到良好的使用效果。采购人组织专业的审查，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5.4 一旦成交不得转包、分包、挂靠，一经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5.5 不将工程分包、转包给其他企业，不得未经采购人允许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若发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同时，若成交供应商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在工程施工中不能认真履行其职责，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成交供应商除不得提出异议外，还应承担相应损失和责任。

5.6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对因文明施工措施不足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社会纠纷等，自行协调解决，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5.7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成交后在施工中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规定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垃圾的堆放及清运自行协调解决，不得随意堆放。

6. 建设要求

6.1 本项目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施工现场管理等方面都有较高要求，现根据本工程的具体特点对供应商作如下要求：

(1) 因设计变更或新增工程涉及到的材料及设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不少于三个品牌的样品，经采购人相关部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定质。

(2) 在承建工程中，所购买的主要建材和设备必须满足环保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将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包括采购人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3) 供应商必须按施工详图及规范精心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规范要求。工程由采购人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评定。如有质量未达到以上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返工，并视其情况轻重，由采购人对供应商处总价 5% 以下的罚款，返工发生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编制保证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和相关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工程施工时，供应商必须做好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如：安全指示牌等），如因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伤亡事故、安全事故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5) 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安全保卫、工人暂住管理以及施工时如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

(6)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要密切配合相关工程承包单位做好相应的协调、协作工作。

(7) 供应商必须根据现场情况、答疑文件（如有）等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编制详尽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应完整地体现供应商对本工程总体思想和具体方法）；

(8) 供应商成交后必须按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以良好的施工现场管理，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干扰和影响。

(9)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自报工期，本工期的实际工期最终以成交工期为合同工期；

(10) 本工程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按时交工验收，违约金额为合同价的

2%，工期提前不奖；

(11)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批准开工日期为准；

(12) 节假日不顺延工期，若遇特大洪灾、地震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侵袭施工，耽误的工期可顺延。但必须按照采购人管理程序作好同步现场签证。

(1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报出投入文明施工的专职管理人员，围场作业的方案，保证施工现场规范有序的管理措施；

(14) 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场地必须清理干净，否则采购人拒绝验收。

(15) 工程竣工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交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全套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只要竣工条件具备，采购人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不合格的项目，供应商要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符合验收条件方可组织验收，延期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2 材料

(1) 本工程所含的材料价格由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自行测定。

(2) 各种材料均应是合法的、合格的、符合要求的，必须是具有相应资质的正规生产厂家生产，达到国家相关要求的产品并具有出厂合格证，材质化验单及试验报告；不得将侵犯知识产权、质量低劣的、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应用于本工程中。

(3) 除采购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外，所有材料由供应商负责组织采购、运输、验收、保管，但采购必须在得到采购人对设备、材料质量、型号、规格的确认后，方可组织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全新的产品。竣工后所有质保资料归入档案内，提供给采购人。

6.3 缺陷保修期

(1) 工程缺陷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规规定执行，供应商必须在工程缺陷保修期内尽快完成对工程缺陷的保修工作。**本项目整体保修 2 年，行业或产品生产厂家有高于两年的保修期要求时，遵照行业或产品生产厂家的要求执行。**

(2) 在保修期间，如发生施工质量问题或设计原因引发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保修。如属使用不当引发的质量问题，可由供应商负责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仅限于收取维修成本费。

(3) 在保修期间，如未在合理的时间内修补因质量缺陷带来的问题，或供应商拒绝维修责任，则采购人有权自行聘人维修，其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在保修金额中扣除。

6.4 工程量增减的估价原则

(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造成工程量减少或增加时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按投标单价执行。

(2) 施工中涉及招标范围以外发生的属采购人应承担的费用，按采购人管理程序确认后同步签证，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按规定结算。

(3) 工程变更时措施费和规费的调整，造价跟踪审计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4)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或工程预算中应计而未计的措施费和规费，视为供应商的优惠条件，合同执行过程中一律不予增加。

(5) 变更估价的约定：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子目的，参考类似子目。没有类似子目的，按《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计算，定额中没有的按市场询价进行计算。主要材料价格参照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市场询价确定。

(6) 本项目变更增加的费用不能超过中标价的10%，如有超过不予收审结算超出部分。

6.5 变更的估价原则

1. 因深化图纸、设计变更及新增工程引起的价格调整的处理方式：响应文件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响应文件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响应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贵州省2016版计价定额》（包括补充定额及相关调价文件）重新组价；如投标报价及《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均无对应材料价格时，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及发包人提交相应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通过组织发包人、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询价或竞价方式确定价格，最终单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计或评审为准。深化图纸、设计变更及新增工程最终价款按以上计价方式处理并按定额费率计算措施和规费。

6.6 结算原则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等于按上述规定计算后的金额×（磋商最终报价/第一轮报价）。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